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审慎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存续担保情况说明

2022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为中州国际全资附属特殊目的主体问鼎中原发行不超过 1 亿美元境外债券出具保函，担保金额为 1 亿美元，包括本次债券本金、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2022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州国际”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金额为港币 0.5 亿元（折合为人民币 0.45 亿元），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，上述反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

经核查,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;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。